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63.82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通信管道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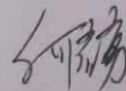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463.82万元,其中工程费456.97万元,安全生产费6.85万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和根据《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第十一条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建设时,必须严格履行共建共享程序,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和《海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暂行办法》中对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要求,并征得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同意基础上,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统一负责通信管道(排管)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交由各产权单位(电信、联通、移动、有线)使用。

2019年8月15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通信管道共建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海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确认,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意见:

本项目属于“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海南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何福

2019年8月26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63.82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通信管道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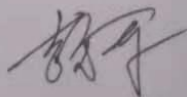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463.82万元，其中工程费456.97万元，安全生产费6.85万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和根据《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第十一条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建设时，必须严格履行共建共享程序，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和《海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暂行办法》中对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要求，并征得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局的同意基础上，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统一负责通信管道（排管）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再交由各产权单位（电信、联通、移动、有线）使用。

2019年8月15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通信管道共建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专家意见:

依据该项目的特性,符合财采
[2018]91号第四项第二项的规定,建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胡宇

2019年8月26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63.82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通信管道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463.82万元，其中工程费456.97万元，安全生产费6.85万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和根据《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第十一条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建设时，必须严格履行共建共享程序，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和《海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暂行办法》中对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要求，并征得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同意基础上，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统一负责通信管道（排管）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再交由各产权单位（电信、联通、移动、有线）使用。

2019年8月15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工程施工范围内通信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朱春高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海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局的确认,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意见:

本项目属于垄断性行业,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的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李春燕

2019年8月26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汇总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63.82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通信管道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463.82万元，其中工程费456.97万元，安全生产费6.85万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和根据《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第十一条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建设时，必须严格履行共建共享程序，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和《海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暂行办法》中对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要求，并征得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同意基础上，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统一负责通信管道（排管）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再交由各产权单位（电信、联通、移动、有线）使用。

2019年8月15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通信管道共建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

何磊

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海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确认,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本项目属于“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海南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款,只能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因此,建议本次因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成员签名:

何阳 胡宇 董勤

2019年 月 日